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807）

府法訴字第 1000231882 號

訴 願 人：財團法人○○醫院

地址：○○縣○○市○○里○○街○○號

代 表 人：○○○

地址：同 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00 年○月○日彰環廢字第 10000○○○○○號函（裁處書字號：40-100-0○○○○○）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於本縣○○市○○里○○街○○號從事醫療業務之醫院，從事醫療業務過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且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1 之事業。嗣經原處分機關依環保署之指示於 100 年○月○日至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勾稽發現，該事業 100 年○月○日將醫療事業廢棄物「血液廢棄物（C-0503）、廢尖銳器具（C-0504）」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清除至○○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惟該筆委託處理聯單（聯單編號：N0701739100○○○○○號）網路申報資料顯示事業、清除者、處理者三者均未過磅。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依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1 之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正確之數量並勾選過磅欄位，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院對於廢棄物清理出廠前之程序，一律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確實與清除業者辦理廢棄物過磅，非如裁處書所述未過磅，惟因使用網路申報勾選聯單時，發生誤植未過磅之情形，本院已於發現聯單誤植後立即上網補正完成。
- (二) 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精神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因此使用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之項目及內容等，實為使行政程序更加便捷，但倘於使用網路申報系統時產生之誤植而受有處罰，而非有事實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過失，於法應有商榷之餘地。
- (三) 請考量本院已補正網路申報之疏失且並非未按照標準流程辦理過磅之程序，撤銷 100 年○月○日彰環廢字第 10000○○○○○號裁處書及罰鍰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訴願人既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重量情形，其違反該條規定之行為明確，訴願人違法事實既存，本局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而無決定裁量餘地，況念及訴願人係屬初犯，其所清理之廢棄物「血液廢棄物 (C-0503)、廢尖銳器具 (C-0504)」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整本局依法處分，信始有據。
- (二) 依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 (四) 1 之規定，事業 (產源) 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申報正確廢棄物重量，而清除者亦應依前開公告事項三 (三) 1 (1) 規定，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 (船) 號」、「實際

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事業書面確認，作為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 48 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另處理者（或再利用者）亦應依前開公告事項三（三）3（1）規定，於收受廢棄物時在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廢棄物後 24 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事業（產源）、清除者或再利用者至少一者過磅，方符合規定。惟查訴願人於 100 年○月○日將醫療事業廢棄物「血液廢棄物（C-0503）、廢尖銳器具（C-0504）」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清除至○○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惟該筆委託處理聯單（聯單編號：N07017391000○○○○號）網路申報資料顯示事業、清除者、處理者三者均未過磅，且 100 年○月○日予以確認，訴願人於委託清除、處理機構進行廢棄物處理前，未依前揭法令連線申報正確之廢棄物重量並勾選過磅欄位，亦未依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補正，遲至 100 年○月○日才作聯單資料錯誤說明，違規事實既存，故本局依法裁處適法並無不當。

- （三）再者，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訴願人表示為誤植導致違法自屬過失，故訴願人仍不得主張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云云。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

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及第53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次按「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二）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3、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二十四小時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三、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三）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1、清除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清除者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清除者並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事業書面確認，作為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2)清除者跨島清運事業廢棄物，除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之時間限制外，其餘皆應依公告事項三、(三)1、(1)規定辦理。

2.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於收受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3、以中間處理方式、再利用方式或最終處置方式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除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1 及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1、3、暨公告事項三(三)1(1)、分別公告在案。

三、卷查訴願人係於本縣○○市○○里○○街○○號從事醫療業務之醫院，從事醫療業務過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亦符合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

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勾稽卷附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列管事業機構基本資料查詢列表，足堪認定，先予敘明。

四、次查原處分機關依環保署指示於 100 年○月○日至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 (IWMS) 勾稽發現，該事業 100 年○月○日將醫療事業廢棄物「血液廢棄物 (C-0503)、廢尖銳器具 (C-0504)」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清除至○○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惟該筆委託處理聯單 (聯單編號：N07017391000○○○○號) 網路申報資料顯示事業、清除者、處理者三者均未過磅，且原處分機關並於 100 年○月○日確認訴願人於委託清除、處理機構進行廢棄物處理前，未依前揭法令連線申報正確之廢棄物重量並勾選過磅欄位，亦未依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補正，而是遲至 100 年○月○日始為聯單資料錯誤說明等情，此有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聯單編號 N07017391000○○○○號聯單及聯單資料錯誤報備統計查詢列表等資料在卷足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訴願人未依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 (四) 1 之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正確之數量並勾選過磅欄位，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遂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罰鍰 6 萬元，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環保署公告，並無不合。

五、至訴願人所訴於發現聯單誤值後立即上網補正完成，請考量已補正網路申報之疏失且並非未按照標準流程辦理過磅之程序，撤銷 100 年○月○日彰環廢字第 10000○○○○號裁處書及罰鍰一節。惟據卷附聯單資料錯誤報備統計查詢列表資料可知，訴願人未依前揭法令連線申報正確之廢棄物重量並勾選過磅欄位，亦未依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補正，而是遲至 100 年○月○日始為聯單資料錯誤說明，是以訴願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確實

申報正確之數量並勾選過磅欄位，違反前揭規定行為明確，原處分機關依法即須為裁罰之處分，尚無不予裁罰之裁量空間；且原處分機關係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整，於法自無不合之處。又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訴願人亦自承未勾選過磅欄位是疏失所致，自屬有過失，尚難謂有據以免罰之理由，是訴願人所訴，委無可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